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352B022DB240521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日期: 2024-05-2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河源市有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行星齿轮减速机	TBR40-L2-15-P1	配 Φ8*25/Φ30*3/ Φ46/4- Φ3.5 [DSEM- V2403 (2405、 4802、 4803) 30*40L*]	台正	pcs	12	1320	15840	7天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RS485/CAN	MOTEC	pcs	12	1100	13200	现货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 V480330E40LN		MOTEC	pcs	12	660	7920	4周
4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1AA05	标准	MOTEC	pcs	12	35	420	现货
5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1AA05		MOTEC	pcs	12	25	300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05		MOTEC	pcs	6	25	150	现货
7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6	30	180	现货
8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 RJ45	-	MOTEC	pcs	6	15	9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381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浦前镇大亨工业村3座101; 谢先莲; 1382780157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大亨工业村3座101;谢先莲;1382780157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源市有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大亨工业村3座101室0762-2859955

委托代理人：王利珍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01622026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河源高新区支行44206101040000976

税号：91441600553658283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

委托代理人：易旺林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8082771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
签章时间：2024-05-22

